

(2018)浙0213民初1292号  
竺永申:原告林巧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林巧凤的诉讼请求

为:一、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二、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月利率为1.8%;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18年7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2日

(2018)浙0226民初1587号

许满高,边春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满高、边春梅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需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11号

温州市千祥亿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光文诉被告温州市千祥亿鞋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200号

陈载铁:本院受理原告温昌平诉被告陈载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11号

新新林、周桃妹、苏文旭:本院受理李红梅、柯玉华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625号

赵秀国、叶小牛: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秀国、叶小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98号

张桂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66号

惠东县黄埠元鞋材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丹

峰鞋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惠东县黄埠元鞋材加工厂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

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

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5632号

陆宗雷、苏永显、顾巍峰: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与被告陆宗雷、苏永显、顾巍峰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陆宗雷偿

还代偿款8135.16元,并自2017年8月24日起,按照利

率6%计算,赔偿利息损失1176.57元(暂计);2、被告苏

永显、顾巍峰对被告陆宗雷上述债务承担相应份额承担

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

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审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35号

陆建章:本院受理原告李仲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6

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31日,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总额为13347.65万元,其中本金8410.96万元,利息4936.69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a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59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uozhenyu@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红飞、何一飞:

虞夏花依据东阳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6241号民事判决依法享有的对主债务人为你方的债权:借款本金2895006.3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上述债权所有孳息及债权形成或转化的其他资产及权利,经合法程序转让给受让人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债权资产有关的优先受偿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应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上述债权资产转让后,由受让方即新债权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向受让方即新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虞夏花

受让方: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337号24楼,电话:

0571-86020129

2018年4月12日

##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红飞、何一飞:

虞夏花依据东阳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6244号民事判决依法享有的对主债务人为你方的债权:借款本金447806.2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上述债权所有孳息及债权形成或转化的其他资产及权利,经合法程序转让给受让人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债权资产有关的优先受偿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应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上述债权资产转让后,由受让方即新债权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向受让方即新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虞夏花

受让方: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337号24楼,电话:

0571-86020129

2018年4月12日

##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红飞、何一飞:

虞夏花依据东阳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6243号民事判决依法享有的对主债务人为你方的债权: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上述债权所有孳息及债权形成或转化的其他资产及权利,经合法程序转让给受让人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债权资产有关的优先受偿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应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上述债权资产转让后,由受让方即新债权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向受让方即新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虞夏花

受让方: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337号24楼,电话:

0571-86020129

2018年4月12日

## 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书

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红飞、何一飞:

虞夏花依据东阳市人民法院(2015)东商初字第6245号民事判决依法享有的对主债务人为你方的债权:借款本金3925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及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上述债权所有孳息及债权形成或转化的其他资产及权利,经合法程序转让给受让人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债权资产有关的优先受偿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应一切权利也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上述债权资产转让后,由受让方即新债权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向受让方即新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转让方:虞夏花

受让方:野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绍兴路337号24楼,电话:

0571-86020129

2018年4月12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

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公告清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12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5年11月20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	币种
1	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江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耀哲、黄燕丽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12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30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00.00	人民币
2	松尼电工有限公司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三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高少华、高永强、黄旭夏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12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21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33312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17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1,625,807.01	人民币
3	永上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索谷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索谷电缆有限公司,永上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索谷电缆有限公司,永上集团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建强、郑建权,郑建成	(1)、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494号;(2)、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949号;(3)、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924号;(4)、借款合同,合同号: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929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12,897,930.60	人民币
4	温州市光华电工具厂	潘教挺、郑曼玲、潘征宇	(1)、借款合同,合同号:333128浙商银借字2014第00018号;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14,999,7	